| | | |
|---|---|---|
|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 文件編號:**PI-04-006** | 保存年限:**3**年 |
| 日　期:**113** 年 **12** 月 **20** 日 | 紀錄編號: | 版本:**2.0**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個資權利申請駁回函文

正本:

副本:

主旨:台端申請於本校在學期間心理輔導及諮商之資料製給複本乙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函請查照。

說明:

一、台端於本校86~90年就學期間於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及諮商之相關紀錄資料,依「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檔案分類編案規範」及「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規定,有關本校輔導及諮商之相關紀錄資料保存年限為10年,台端之諮商輔導個案資料已依規定銷毀,無法依台端請求辦理,敬請見諒。

二、台端對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慮請洽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聯絡電話(06)2674567轉243、237。

簡易版(使用於表單內附錄說明)

_____單位蒐集您_____表單所羅列之個人資料項目(含附件資料), 作為 _____ 目的之使用, 請完整及正確提供您的資料, 如因資料錯誤或內容不完整可能會影響您申請 _____ 之權益。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院將善盡保護之責任僅(除)提供本院使用(外), 不提供其他單位(或:尚須提供XXX單位XXXXX目的使用), 資料保存至目的消失或達保存年限即銷毀, 在資料存續期期間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個人權益, 權益行使請洽本校 ____ 單位電話 _____ 。